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目录清单名称：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23006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000723006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40, 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受委托组织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一、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二、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12320

咨询方式：0561-3112320

审查标准：疾病医学诊断标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

定结论。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受理条件：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或者当事人对下一级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产前诊断等医学诊断结果证明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公民对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诊断结果证明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填写《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相关医学病历资料	必要	电子件1份	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公民对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诊断结果证明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填写《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办理流程：一、当事人提出申请，二、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三、送达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证明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董莉丽	妇幼健康科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决定	0.4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杨浩	分管副主任	组织专家开展鉴定，作出鉴定结论。
办结	0.4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董莉丽	妇幼健康科	制作书面鉴定结论并送达当事人。